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均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附註 2) (%)	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附註 2)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於或任何於本公司完成時間前應收賣方款項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 460,000,000	38,961,455 (63.58%)	22,319,583 (36.42%)

	<p>港元 (其中部分由現金支付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定義如下));</p> <p>(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之本金總值為 418,000,000 港元之 3% 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股份」) ， 並因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尚須加蓋本公司印鑑) 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 適當、 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以簽署及簽訂所有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及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相關或與之有關之文件、 文據或協議(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必須))。</p>		
--	---	--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 因此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41,498,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陳文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434,640,8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75%)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並已放棄表決。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06,857,200股股份。 股份當中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的規定，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的股份。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明先生、陳華敏女士及黃偉桃博士。